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公司,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股份减持事宜。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3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1.6667 万股~83.3333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7%~0.23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7854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55,133,72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416,667 股至 8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7%至 0.235%。

3、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273,307	27.39	97,689,974	27.51	98,106,640	27.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7,860,413	72.61	257,443,746	72.49	257,027,080	72.37
股份总数	355,133,720	100.00	355,133,720	100.00	355,133,72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公司目前股本结构数据。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前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公司,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股份减持事宜。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宁先生。2024 年 1 月 31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陈宁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4785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宁	83,672,080	23.56
2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9,385	8.01
3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48,060	4.52
4	珠海云天创享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1,860	2.97
5	深圳云天创享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0,260	2.67
6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6,440	2.49
7	合肥达高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140	1.99
8	合肥桐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2,160	1.84
9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377,840	1.80
10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6,083,700	1.7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0,855	1.04
2	深圳前海和合易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合晨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2,352	0.9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125	0.8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9,690	0.82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855	0.74
6	深圳海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之源生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5,800	0.62
7	蔡妙兰	480,000	0.60
8	张东东	464,380	0.58
9	罗乐平	406,916	0.51
10	任华	371,883	0.46

注:上表中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设立基金概述

为满足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产业联动效应,打造产业生态,提高在新能源、新型材料领域的发展和布局能力,公司决定与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投")、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咨询")、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西科创")、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威产投")、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基金")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基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基金设立进展

近日,公司已与相关各方正式签署《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投资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额:叁亿元整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144

4、成立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DH31PUXY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加强)、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加强)

8、基金管理人: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1)长江创投

公司名称: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7JX5R7X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2 层 70 号

法定代表人:马恒

经营期限:2022-03-22 至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长江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4184。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创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长江创投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长江创投与长江基金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同时长江创投在长江咨询普通合伙人湖北长投长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出资 81.82%;长江创投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长江创投未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

(2)长江咨询

公司名称: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D4BWWY3D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125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投长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2023-11-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咨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长江咨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出资方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额占比(%)
湖北长投长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6.67	36.67%
上海中大泽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6.67	46.67%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66	16.66%
合 计		1000.00	100.00%

2、有限合伙人:

(1)城西科创

公司名称: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QDNU07N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307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23-07-10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方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额占比(%)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520.00	24.88%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0	0.12%
杭州城西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7.50%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5.00%
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西科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城西科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西威产投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3BQ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12-23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E

法定代表人:严晓洋

经营期限:2022-12-23 至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威产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西威产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长江基金

公司名称: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BP9XN64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2 层 71 号

法定代表人:聂松涛

经营期限:2022-05-23 至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长江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2、基金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出资方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4、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出资缴付时间、金额及其他要求以普通合伙人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5、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10 年。

6、经营期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7 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 4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后 3 年为后续管理及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一次,每次不超过一年。

7、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投资主要通过 IPO、挂牌、股权转让、兼并收购、股东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

8、投资业务:本合伙企业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基金,通过行业垂直细分、产业链深度挖掘,布局直投项目;均衡配置早期、成长、成熟期项目。聚焦光电子、半导体及设备、显示及传感器件、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新型材料与装备及智慧物联等领域,重点关注技术先进、研发实力强、具备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企业。投资类型包括:(1)基金日常流动性投资;(2)其他有利于实现基金增值的投资。

9、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3%
2	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00%
3	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60.00	46.2000%
4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16.5000%
5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89.00	29.6300%
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667%
合计:			30,000.00	100.0000%

10、管理费:合伙企业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就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投资期内,每年按照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退出期内,每年按照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未退出实缴出资总额的 1%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若延长的,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无需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1、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设定 8%/年(单利)的门槛收益率,在投资人未收回实缴出资额与门槛收益之前,普通合伙人不就投资人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在投资人收回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并已取得门槛收益后,普通合伙人就超额收益提取 20%的业绩报酬。

12、投资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基金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1)审议投资方案并做出投资决策;

(2)审议投资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3)审议投资退出方案并做出决策;

(4)本协议明确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投资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作出认定和判断;

(5)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负责召开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项目的决策应由所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会方可进行表决,且委员必须对项目投赞成或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所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须经全体委员 6 名以上(含本数)表决赞成方为有效通过。

13、争议解决: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4、协议生效和终止: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生效后完全替代原协议。

15、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或违反了本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等,应当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基金的相关合作协议已经正式签署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实现本次投资尚需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基金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出现合伙人未能按约定缴纳出资、基金未能及时完成备案等情形,可能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开展经营。基金的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出资额 2,000 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募集、运作、管理状况、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实施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2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威产投")与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咨询")、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计划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西威产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950 万元;同时西威产投作为长江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长江咨询出资人民币 166.6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DH31PUXY

3.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144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加强)、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加强)

5. 出资额:30,000 万人民币

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 成立日期:2024-04-08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3%
2	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3	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60.00	46.20%
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89.00	29.63%
5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16.50%
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合 计			30,000.00	100.00%

其中长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湖北长投长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6.67	36.67%
2	上海中大泽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6.67	46.67%
3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66	16.67%
合 计			1,0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2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TAN CHOON LIM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零陆仟壹佰元

6、成立日期:1986 年 07 月 24 日

7、住　　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一照多址)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是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另外,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北岸)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整治部分)七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 93,950,866.67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1,159,548.27 元,工程费(含税)为 92,791,318.40 元。

● 合同工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确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公司")、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青岛财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北岸)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整治部分)七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青岛财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财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安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房地产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财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曲家村

法定代表人:姚法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不含爆破),房屋修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批发及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姚法云

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3、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平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4、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B 楼)1203 室

法定代表人:叶松青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咨询,城市规划的编制、设计及研究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计算机软硬件、营销策划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叶松青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北岸)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整治部分)七标段(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张村河北岸,西侧起于青银高速公路,向东侧伸,终至松岭路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青崂发改投资[2024]24 号

4、资金来源:本项目为专项债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力及专项债资金。具体资金比例视专项债券发行情况确认。

5、工程内容及规模:1.1D3 区市政工程:清运淤泥及土石方 166,700 立方米,回填土 9,742 立方米(现场土);防渗处理 4,060 平方米(回填粘土 0.8m 厚),嵌草砖护岸 15,769 平方米,新砌石挡墙 1,040 米(高 1.5m、均厚 0.8m);施工便道 13,850 平方米(利用现场挖除的石渣等材料),河底挖设导流沟 724 米(底宽 7.5m、深 1.5m)及拆除原有砌体及铺装等;

1.2 D3 区生态岸线工程:①园路铺装 7,211 平方米等;②安砌花岗岩侧石 940 米,不锈钢波纹管 2,485 米,A-B 型排水沟 980 米等;③新建钢筋混凝土水坝 1 处、混凝土挡墙 178 米,原木桩驳岸 12,438 米等;④规划十三号路新建慢行车道 1,260 平方米,人行道 2,016 平方米,安砌花岗岩界石 612 米、花岗岩平石 1,008 米,安装挡车柱 5 根等;⑤景观铺装区域:开挖土石方 208,793 立方米,其中土方 133,531 立方米,石方 75,262 立方米、余方弃置 208,793 立方米等;⑥包括雨污水工程、给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等;⑦栽植养护雪松、黑松、白皮松、丛生蒙古栎、朴树、美国紫薇红火球、北美红栎、白蜡等乔木 2,849 株等;⑧栽植养护大叶黄杨球、瓜子黄杨球、金叶女贞球、紫叶小檗球等灌木 273 株等;⑨栽植养护大叶黄杨、红叶石楠、银边黄杨、匍枝亮绿忍冬、金叶大花六道木、结香等绿篱地被 17,286 平方米等;⑩栽植养护紫菀、金边玉簪、黄花鸢尾、花叶芦竹、千屈菜等水(湿)生植物 23,422 平方米等;⑪绿化区域土方回填 24,479 立方米,迁移乔木 168 株,迁移灌木 50 株等。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7、合同工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8、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9、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 93,950,866.67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1,159,548.27 元,工程费(含税)为 92,791,318.40 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4 月 10 日